179. 須從資產撥付的費用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於支付為保存資產、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資產而恰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公司以往曾開始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法院准許付給在該宗自動清盤中獲委任的清盤人的酬金、訟費及開支後,除法院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剩餘資產須用於作出以下各項付款,而該等付款須按以下優先次序作出,即 ——

第一.——須付給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百分率及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 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恰當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不論他是以破產管理 署署長身分或是以清盤人身分行事。

其次.——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包括在呈請中出庭並獲法庭判給訟費的任何人的經評定訟費在內,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其次.——特別經理人(如有的話)的酬金和由他恰當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其次.——任何作出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的費用及開支。 (2016 年第 14 號第 169 條)

其次. ——任何獲委任將訊問作紀錄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

但如速記員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請求而獲委任的,則有關速記紀錄的費用須當作破 產管理署署長為取得公司資產並將其變現而招致的開支。

其次.——任何在由法院或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清盤中獲委任而又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的必需支出,但上文所訂為保存資產、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資產而恰當招致的開支除外。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其次.——由任何在由法院或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清盤中獲委任而又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恰當聘用的人的費用。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其次.——任何在由法院或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清盤中獲委任而又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的酬金。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其次.——審查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但該等開支須獲 破產管理署署長認可。

其次.——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或該等委員的代表,就以下事宜而直接招致的合理開支

- (a) 為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而在香港境內往來;或
- (b) 為該委員會的事務,而在香港境內往來。 (2016 年第 14 號第 169 條)
- (2)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就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 收費單作出的付款,只有在證明已獲司法常務官准許後,方可從有關公司的資產中撥 付 ——
 - (a) 該項付款,是就根據本條例第190A條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的;
 - (b) 如有為評定訟費單作出命令,該項付款是就根據該命令評定及准許的訟費單而作出的;或
 - (c) 該項付款,是就獲審查委員會藉決議核准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作出的。 (2016年 第 14 號第 169條)
- (2A) 在准許第(2)款所述的訟費單或收費單前,訟費評定官須信納 ——
 - (a) 有就該訟費單或收費單所述事宜聘任律師或其他人,而該項聘任獲妥為認許;或
 - (b) 就聘任律師而言,顯示本條例第 199(4)(b)條所訂的規定已獲遵守的證明。 (2016年第 14 號第 169 條)
- (2B) 儘管有第(2)及(2A)款的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以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時,可支付及准 許破產管理署署長聘任的任何人(律師除外)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及收費,而無須經

訟費或收費評定 ——

- (a) 在法院通常批准的收費表範圍內;及
- (b) 總額不超過\$3,000。 (2016年第 14 號第 169 條)
- (3) 本條所載任何規定,對於在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所提出或針對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而 提出的法律程序過程中,由正有該等程序待決的法院或該法院的法官下令須由公司或 清盤人支付的訟費,以及對於有權獲支付該等訟費的人的權利,既不適用,亦無影 響。

(1977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